

关于高淳区 2018 年市转贷新增债券及 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(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)

高淳区财政局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18 年市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支安排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建议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2018 年市转贷我区新增债券情况

根据《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宁财债[2018]437 号）文件，2018 年市转贷我区新增债券额度为 1.9 亿元，均为一般债券。为防止增加各镇债务，没有再转贷给各镇政府。因此，由区本级负责 1.9 亿元新增债券的使用安排。

根据上级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保障棚改、农村公路等重要项目建设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转贷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，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二、区本级收支预算调整和新增债券支出安排建议

依据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，拟对年初安排的区本级收支预算调整如下：

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1.9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25.18亿元调整为27.08亿元。对于新增债券资金1.9亿元，建议安排如下：

1、教育支出7500万元，分别用于北部新城小学和初中项目4000万元、东坝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项目3500万元。

2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00万元，用于区人民医院扩建三期工程项目。

3、农林水支出4000万元，用于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查批准。